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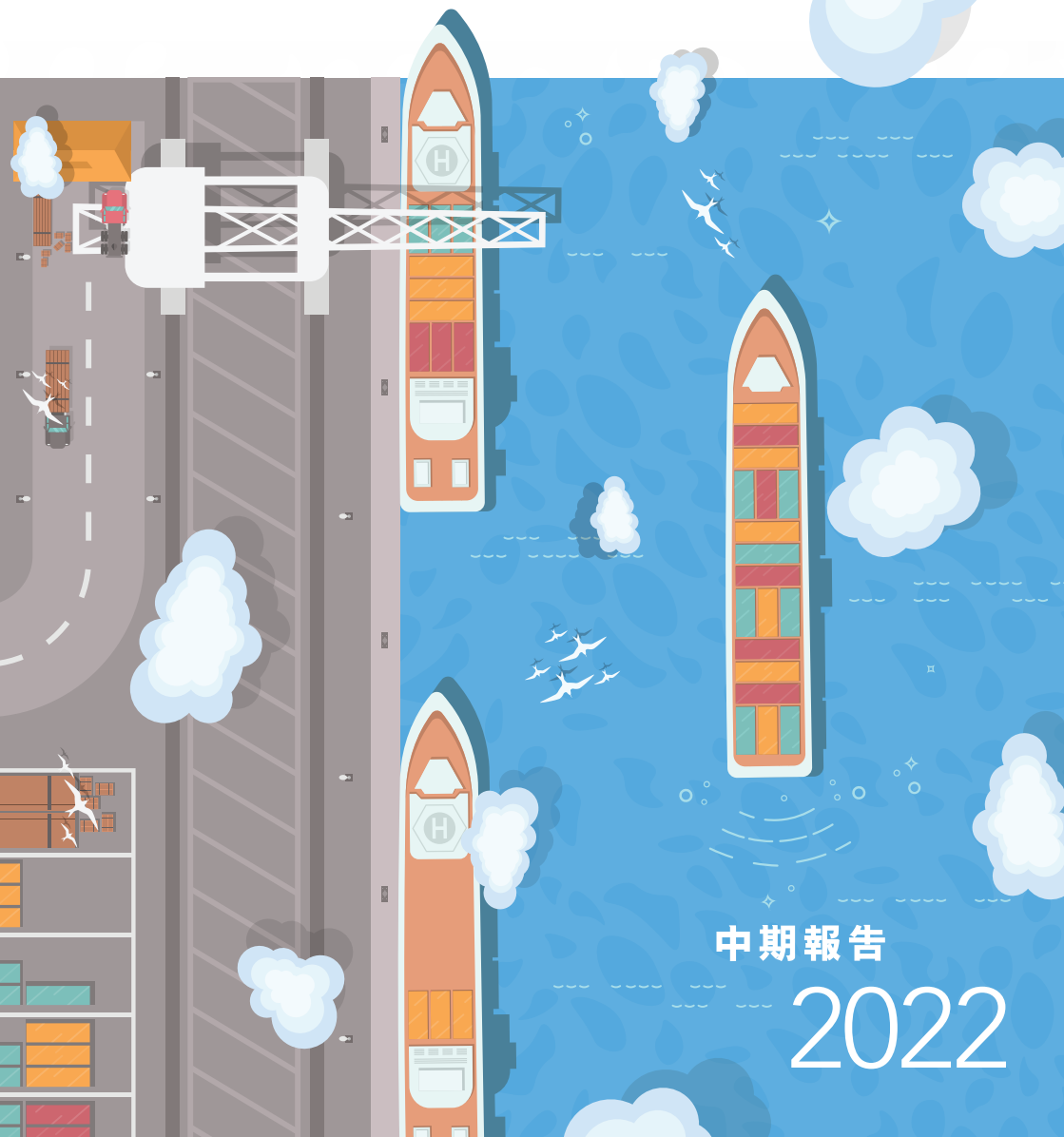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502



中期報告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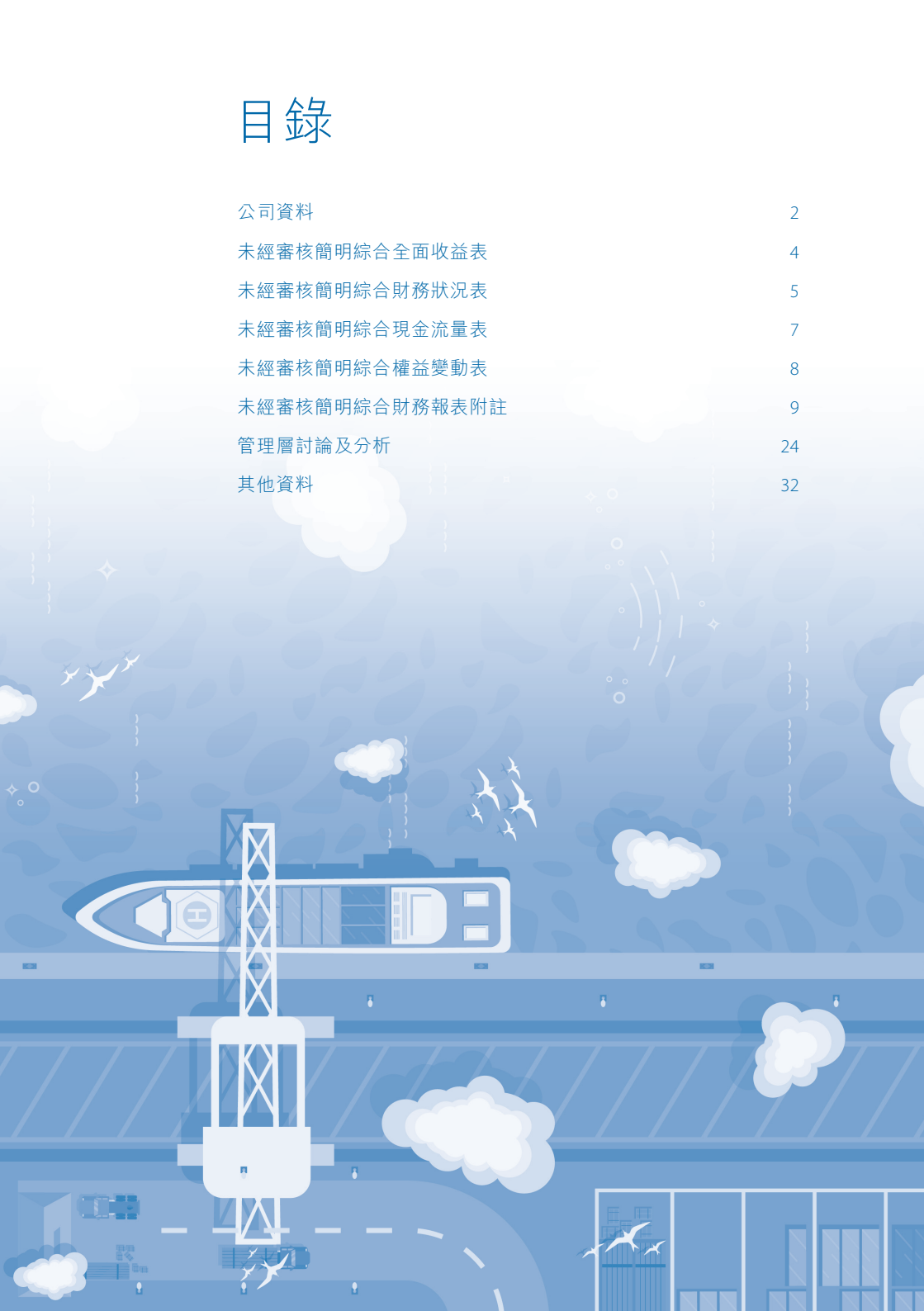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其他資料	3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桂四海先生(主席)

黃學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惠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睿先生

張詩敏先生

李偉東博士

授權代表

桂四海先生

李俊軒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詩敏先生(主席)

聶睿先生

李偉東博士

薪酬委員會

聶睿先生(主席)

張詩敏先生

李偉東博士

提名委員會

李偉東博士(主席)

聶睿先生

張詩敏先生

公司秘書

李俊軒先生

合規主任

桂四海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池州九華農村商業銀行

徽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香港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池州市
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沿江大道8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27樓2715-16室

公司網站

www.oceanlineport.com

股份代號

85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49,787	48,131	96,108	89,771
提供服務成本		(16,478)	(17,062)	(34,957)	(35,216)
毛利		33,309	31,069	61,151	54,5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48	1,099	4,813	3,0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1)	(215)	(368)	(393)
行政開支		(3,898)	(2,706)	(7,437)	(5,728)
融資成本		(11)	(16)	(23)	(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2,037	29,231	58,136	51,497
所得稅開支	7	(5,086)	(3,874)	(11,861)	(8,264)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26,951	25,357	46,275	43,23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180	18,282	33,932	31,054
非控股權益		6,771	7,075	12,343	12,179
		26,951	25,357	46,275	43,2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人民幣 2.52 分	人民幣 2.29 分	人民幣 4.24 分	人民幣 3.88 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21,216	426,369
投資物業		74,164	73,5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4,568	4,568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83	1,687
		502,531	506,144
流動資產			
存貨		1,730	1,678
貿易應收款項	11	9,077	4,4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645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6	5,0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191	231,151
		271,989	242,31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2,237	8,611
合約負債		32,734	47,79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79,917	87,989
租賃負債		458	427
應付非控股權益		15,879	1,017
遞延政府補貼		890	890
應付所得稅		9,292	6,324
		151,407	153,055
流動資產淨值			
		120,582	89,26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23,113	595,4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32,089	32,534
租賃負債	239	453
遞延稅項負債	4,262	6,342
	36,590	39,329
資產淨額	586,523	556,077
權益		
股本	13 6,758	6,758
儲備	436,352	402,4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3,110	409,178
非控股權益	143,413	146,899
權益總額	586,523	556,07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171	50,0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930)	(80,3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注資	50	5,60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017)	(973)
其他	(234)	(23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01)	4,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040	(25,97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151	122,52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191	96,5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款	239,063	86,300
— 短期銀行存款	18,128	10,253
	257,191	96,55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資產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重估儲備	公平值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758	50,277	369	7,591	83,583	176,540	376	(311)	83,995	409,178	146,899	556,077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33,932	33,932	12,343	46,27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8,497	-	-	-	(8,497)	-	-	-
轉撥及動用儲備	-	-	-	629	-	-	-	-	(629)	-	-	-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	-	-	-	-	-	-	-	-	-	(15,879)	(15,87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50	5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58	50,277	369	8,220	92,080	176,540	376	(311)	108,801	443,110	143,413	586,52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758	50,277	369	6,154	66,265	176,540	376	(357)	45,544	351,926	125,604	477,530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31,054	31,054	12,179	43,23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8,133	-	-	-	(8,133)	-	-	-
轉撥及動用儲備	-	-	-	778	-	-	-	-	(778)	-	-	-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	-	-	-	-	-	-	-	-	-	(1,017)	(1,01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58	50,277	369	6,932	74,398	176,540	376	(357)	67,687	382,980	136,766	519,7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 188 號香港商業中心 27 樓 2715-16 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從事港口營運。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 Vital Force Developments Limited（「Vital Force」）（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桂四海先生及其配偶張惠峰女士。

除非另有指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 GEM 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所有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的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僅有一個業務組成部分須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即提供港口服務。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呈列由經營分部分析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所分配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港口服務，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為依據。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5. 收益

收益指提供服務及銷售所得收入(不包括相關稅項)(倘適用)。

於本期間，收益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口服務收入	49,787	48,131	96,108	89,77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 (續) 收益的細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提供裝卸服務				
散裝貨及散雜貨	44,732	43,978	86,874	81,013
集裝箱	558	436	1,056	1,065
小計	45,290	44,414	87,930	82,078
提供配套港口服務	4,497	3,717	8,178	7,693
	49,787	48,131	96,108	89,771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48,680	47,293	94,112	87,445
隨時間轉移	1,107	838	1,996	2,326
	49,787	48,131	96,108	89,77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551	900	2,044	1,89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595	4,000	10,389	8,496
— 一定額供款	692	700	1,392	1,465
	6,287	4,700	11,781	9,961
源於產生租賃收入的投資物業的				
— 直接營運開支	148	76	296	15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07	6,782	12,713	13,565
— 維修及維護開支(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1,929	2,260	3,741	5,124
— 分包費用(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2,629	2,251	6,950	5,893
—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222)	(222)	(445)	(445)
— 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	-	(5)	-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研發用途產生開支約人民幣1,384,000元，其中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1,23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

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一中國企業所得稅	4,430	3,400	9,781	6,634
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	656	474	2,080	1,630
	5,086	3,874	11,861	8,264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以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豁免及寬減除外。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投資合資格公共基建項目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

池州港遠航控股有限公司(「池州港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合資格公共基建，其中一個基建項目(「合資格項目」)可於三年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三年稅項豁免優惠」)及於其後三年免繳50%稅項(「三年稅項減半優惠」)。三年稅項豁免優惠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期間不論合資格項目獲利與否，及三年稅項減半優惠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合資格公共基建所產生的相關溢利的適用稅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2.5%，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3,932	31,054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3,932,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054,000元)及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具有潛在已發行攤薄效應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人民幣7,539,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545,000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083	5,432
減：減值撥備	(1,006)	(1,00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077	4,426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10至55日。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348	4,386
31至90日	689	32
91至120日	34	-
121至365日	6	-
超過一年	-	8
	9,077	4,4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一般為30日。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190	3,315
31至90日	1,768	105
91至120日	117	-
121至365日	3,386	46
超過一年	776	5,145
	12,237	8,611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	50,000	40,929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00,000	8,000	6,75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在建工程		6,321	6,707
— 於池州港梅龍港務有限公司 (「池州梅龍」)之投資	(i)	21,600	21,600
— 投資於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權投資	(ii)	15,000	15,000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池州港控股與兩個中國國家控制實體投資方訂立協議，據此，池州港控股同意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池州梅龍分期注入合共人民幣36,000,000元的現金資本，並佔池州梅龍72%權益。此外，其他投資方同意按其持有權益比例以現金出資。池州港控股及兩個投資方注入的資金將用於建造一個新碼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池州港控股已注資人民幣14,4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池州梅龍股東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同意彼等向池州梅龍作出注資總額其餘60%的時間將由池州梅龍股東根據池州梅龍的項目進度釐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兩名投資者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1,60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0元。
- (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池州港控股與三個投資方(其中兩個為中國國家控制實體，一個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池州港控股同意向投資對象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分期注入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的現金資本，以換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10%權益。此外，其他投資方同意按其持有權益比例以現金出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投資對象注入人民幣5,000,000元，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本期間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一間關聯公司的 租賃付款(附註)	236	238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遠航港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遠航香港」)及長海企業有限公司(「長海」)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長海(作為業主)同意向遠航香港(作為租戶)出租若干物業。根據租賃協議，年租為約570,000港元，租賃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計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長海的實益擁有人。

上述與關聯公司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並按本集團與關聯方所協定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15. 關聯方交易 (續)

根據現行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遠航香港應付長海的總額(包括估計公共設施及電話費)為約600,000港元，即少於每年3,000,000港元及少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之5%百分比(溢利比率除外)，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總額(包括估計公共設施及電話費)將低於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的最低門檻，故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該等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582	585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0	120
定額供款	41	38
	743	74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認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地相若，原因為該等財務工具大多屬短期性質。

非上市股權投資乃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投資屬長期戰略資本投資性質。上述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按公平值計入公平值儲備中累計。當有關股權投資終止確認時，本集團將金額自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撥)轉撥至保留盈利。

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間為六個月。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下的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相若。

整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項下之非上市股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項下之應收票據被分類至公平值架構內的等級，是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級輸入數據。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非上市股權投資	4,568	4,56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應收票據	1,64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中國的非上市 股權投資	資產法 就缺乏控制的 折讓	9.91%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	折讓率與非上市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計量呈負相關。就缺乏 控制的折讓稍微上升，則會 導致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計量 稍微下跌，反之亦然。
應收票據	收入法—於此方法下，貼現現金 流量法將用作計量自應收款項 產生的現金流量現值	貼現率 3.1%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折讓率與應收票據之公平值 計量呈負相關。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等級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權投資：		
期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4,568	4,504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變動	-	64
期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4,568	4,568
應收票據：		
期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	2,690
添置	6,909	5,554
出售	(5,264)	(8,244)
期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1,645	-

應收票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倘貼現率上升/下降5%，則公平值下降/上升人民幣1,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的內陸港口營運商，主要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包括裝卸貨物、件散貨處理、集裝箱處理、倉儲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經營兩個港區，分別為江口港區及牛頭山港區，均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域內。池州市地處長江下游偏上部，是安徽省西南部地區的重要港口城市，也是長江三角洲一體化發展重要成員。池州市最大的優勢是豐富的礦產資源，是華東地區重要的非金屬礦業基地。本集團的兩個主要港區，包括江口碼頭新一期(第三期)的四座碼頭泊位，擁有十一座碼頭泊位，本集團成為池州市最大的公用港口營運商，也是池州市對外開放和招商引資的重要載體。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散裝貨及散雜貨吞吐總量為14.8百萬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4百萬噸)，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2.6%，集裝箱量為6,133個標準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20個標準箱)，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下跌12.6%，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96.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9.8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2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分別增加7.1%及7.0%。本集團港口業務穩中有升，安全環保、疫情防控形勢持續向好，各項重點工作穩步推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收益增加有賴裝卸貨物輸送量增長，影響港口輸送量的主要因素有：

一、政府政策引領，經濟運行回穩向好。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國政府出台一系列疫情防控和經濟發展的政策，效果明顯，經濟結構繼續優化，中國經濟企穩回升。

二、我們抓疫情防控，港口有序運營。國際及國內疫情防控形勢嚴峻複雜，尤其對我們集裝箱業務造成較大打擊，其中加工企業因原料不足而減產，海運費持續高企令我們客戶的集裝箱運輸成本上升，持續影響內外貿集裝箱發運量。我們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生產經營，確保疫情防控各項措施精準落實，合理組織安排生產，將疫情對港口運營的影響降到最低。

三、市場開發穩中向好，降本增效活動成效顯著。我們在提高市場佔有率上下功夫。我們主動擴大市場份額，及時掌握商品貨源，鞏固我們的現有客戶群、開發邊緣客戶，我們採取了「前港後園」創新行銷方式鎖定優質客戶。我們積極推進「陸改水」(水路運輸代替陸路運輸)，大力發展物流業務。我們亦全面梳理出11項降本增效措施，減少非生產性開支，提升經營質效，細化管理，每名員工有明確責任及考核獎懲標準，取得了明顯成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我們對下半年港口經營形勢保持較樂觀預期，主要原因有：

一是隨著中國政府推出的各項經濟發展政策有效地實施，重大項目建設提速，預期經濟運行可以保持總體平穩、穩中有升的發展態勢，我們港口貨運總量仍處於上升通道。

二是疫情防控得到有效落實，就業及疫情防控形勢漸趨穩定，人流物流逐步通暢，居民收入增長，居民消費能力和意願有望繼續保持回升，加上中國產業體系完整，基礎設施建設加快推進，中國內貿和外貿經濟回暖可期。

三是創新驅動，提升企業核心能力，集團加強研發就改進及發展將用於我們港口營運的港口設備、電腦系統及技術，圍繞設備保障、作業效率、安全環保、節能減排和綠色港口創建等重點，組織開展技術研發和創新嘗試，我們的技術創新能力不斷提升。

四是我們加大管理力度，積極研判生產形勢，強化科學調度，把握時間和發展機遇，按照「依托港口做物流，發展物流強港口」的思路，大力拓展全程物流及代理服務等港口配套業務，延伸港口服務鏈。實施傳統裝卸和現代物流雙輪驅動，爭取下半年業績能有新的突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裝卸服務所得收益				
散裝貨及散雜貨	86,874	81,013	5,861	7.2
集裝箱	1,056	1,065	(9)	(0.8)
小計	87,930	82,078	5,852	7.1
提供配套港口服務所得收益	8,178	7,693	485	6.3
收益總額	96,108	89,771	6,337	7.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貨物吞吐量總額(千噸)	14,796	14,417	379	2.6
集裝箱吞吐量(標準箱)	6,133	7,020	(887)	(12.6)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裝卸服務及配套港口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96.1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89.8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貨物處理收益增加，原因是貨物吞吐量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0.4百萬噸。貨物吞吐量增加是由於我們及時掌握商品貨源，成功鞏固我們的現有客戶群及開發邊緣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成本、分包費用、燃料及石油、消耗品、電力、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0.6%。服務成本下跌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 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合共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此乃貨物吞吐量（按噸計）增加約2.6%，令運輸及處理服務增加所致；及(ii) 期內進行大型維修及保養活動減少，導致維修及保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毛利(人民幣千元)	61,151	54,555	6,596	12.1
毛利率(%)	63.6	60.8	2.8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61.2百萬元及63.6%。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更充份使用自身的吞吐能力，我們的業務繼而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29.8%，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行政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業務增長及發生就改進及發展將用於我們港口營運的港口設備、電腦系統及技術的研發相關人員成本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 11.9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8.3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 3.6 百萬元或約 43.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此外，池州港控股的合資格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享有全額免稅，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僅享有稅項減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約為 20.4%（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倘撇除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遞延稅項開支約人民幣 2.1 百萬元，則經調整實際稅率將約為 16.8%。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實際稅率較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 25% 為低，主要是由於池州港控股的合資格項目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享有三年稅項減半優惠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

基於前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 46.3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43.2 百萬元）。純利率約為 48.1%（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2%）。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於聯交所 GEM 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概無出現變動。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之權益注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 257.2 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31.2 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 443.1 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409.2 百萬元）。同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為人民幣 15.9 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0 百萬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足以擴充業務及實現業務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百萬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如有)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之營運資金所需。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7%(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算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政策規定管理層透過注意外幣匯率的變動，對外匯風險進行監察，並會在適當時訂立外幣期權或遠期合約。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理財方針，且於報告期間維持穩定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211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薪酬根據個人職責、能力與技能、經驗與表現以及市場薪金水平釐定。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之資本承擔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147.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9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15.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百萬元）之投資物業。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間結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最新業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池州港控股及遠航港口發展（池州）有限公司（「遠航（池州）」）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池州市成立合資公司池州前江港航物流有限公司（「前江物流」）。前江物流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前江物流由池州港控股、遠航（池州）及該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61.7%、33.3%及5.0%權益。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前江物流的建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而預期池州港控股及遠航（池州）的投資額合共為人民幣950,000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桂四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600,000,000	75%
張惠峰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600,000,000	75%

附註：Vital Force由桂四海先生、張惠峰女士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60%）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8.4%、38.9%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被視為擁有Vital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桂四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Vital Force董事。張惠峰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Vital Force董事及桂四海先生的配偶。黃學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b) 於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好倉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Vital Force	桂四海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9,200	58.4%
Vital Force	張惠峰(附註2)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9,466	38.9%
Vital Force	黃學良	一間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334	2.7%

附註：

1. Vital Force由桂四海先生、張惠峰女士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60%)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8.4%、38.9%及2.7%。
2. 張惠峰女士為桂四海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股東及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Vital Force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附註：Vital Force由桂四海先生、張惠峰女士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60%）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8.4%、38.9%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被視為擁有Vital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銷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確認，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釋。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而本公司概無偏離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即本公司上市之日期)起成為無條件及，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改，否則將自該日期起維持有效達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守則第D.3.3及D.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張詩敏先生、聶睿先生及李偉東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檢討及監督，及透過令其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為有效，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以及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睿先生、張詩敏先生及李偉東博士。